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742號

聲 請 人 張瑞英即陶建國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又公示催告，由證券發行人為被告時，依第一條或第二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及第557條後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因遺失附件所示之股票，聲請公示催告，該股票之發行公司「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」，設於臺北市中山區，有經濟部商業司公司登記資料可憑，該址應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裁定移送管轄法院。
-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